

#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 2019

## 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棠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辭任)

吳國威先生

李桃賢女士(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殿博士\*

翁宗興先生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翁宗興先生(主席)

王金殿博士\*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陳樹仁先生(主席)(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王金殿博士(主席)\*

潘正強先生

翁宗興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潘正強先生(主席)

王金殿博士\*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柯錫熙先生

### 授權代表

潘正強先生

柯錫熙先生

### 合規主任

潘正強先生

###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終止)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7號

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 公司網址

[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8535

\* 王金殿博士於2019年6月6日辭世。

##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6	54,160	90,702	111,461	183,465
收益成本		(44,678)	(78,896)	(92,335)	(153,049)
毛利		9,482	11,806	19,126	30,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96	103	730	25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	(6,989)	(6,483)	(13,277)	(12,276)
融資成本	9	(18)	(48)	(38)	(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71	5,378	6,541	18,313
所得稅	10	(597)	(1,020)	(1,107)	(3,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74	4,358	5,434	14,84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19 仙	0.36 仙	0.45 仙	1.24 仙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10	3,052
無形資產		488	585
遞延稅項資產		1,148	1,148
		<b>4,646</b>	<b>4,785</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0,701	28,726
合約資產	15	100,261	88,462
已質押存款		6,816	5,3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73	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58	62,280
		<b>181,609</b>	<b>185,29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8,525	78,085
合約負債	15	1,257	1,529
融資租賃承擔		79	77
有抵押銀行借款	17	1,367	1,865
應付所得稅		1,206	99
		<b>72,434</b>	<b>81,65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9,175</b>	<b>103,64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3,821</b>	<b>108,427</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26	16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6</b>	<b>166</b>
<b>資產淨值</b>		<b>113,695</b>	<b>108,26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2,000	12,000
儲備		101,695	96,261
<b>總權益</b>		<b>113,695</b>	<b>108,261</b>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60	24	28,536	108,2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34	5,434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60	24	33,970	113,695
於2018年3月31日(原列)(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60	24	8,709	88,43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3,119)	(3,119)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12,000	28,841	38,860	24	5,590	85,3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843	14,843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60	24	20,433	100,158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41	18,31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708	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3)
銀行利息收入	(19)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711)	-
融資成本	38	6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557	18,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5)	4,3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0,730)
合約資產增加	(11,408)	-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1,477)	2,571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3,883)	(4,0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560)	12,5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21,010
合約負債減少	(272)	-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1,698)	24,560
已付所得稅	-	(2,690)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698)	21,870
	<hr/>	<hr/>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	(1,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
已收利息	19	3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0)	(1,384)
	<hr/>	<hr/>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498)	(1,384)
償還融資租賃	(38)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3)	(60)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08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4)	(1,13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822)	19,350
	<hr/>	<hr/>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0	45,799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58	65,14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58	65,149
	<hr/>	<hr/>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與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17年8月3日 收購)(附註32)	於2000年5月15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b) 計量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新詮釋)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對應用上述修訂作出評估，並釐定其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承租人入賬。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樓宇及物業的承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幾乎所有租賃應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但不會確認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連同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增加，而租期後期的開支將會減少。本集團初步評估及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主要因本集團各項業務相關樓宇及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3.17百萬港元，將導致就日後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預期損益將不會遭受任何重大影響。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或涉及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安排。

該項準則在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經本集團評估後，董事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而我們則於其生效日期後採納該項準則。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自身判斷／評估，並應用不會對財政數字變動作出調整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惟須進行若干披露。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摘錄)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業績 千港元	經呈報 千港元	期間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277)	(12,421)	856
租賃資產的利息	—	(53)	(53)
租賃資產的折舊	—	(864)	(864)
融資成本	(38)	(38)	—
所得稅開支	(1,107)	(1,10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434	5,373	(61)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9年9月30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節錄)

	如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 千港元	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後呈報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039	3,039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395	1,39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705	1,705
<b>權益</b>			
儲備	101,695	(61)	101,634

(ii) 下列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2018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本集團將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正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收益乃根據個別工程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而竣工百分比乃參考每份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計量。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按所產生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虧損及亦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獲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而合約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算的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就更新合約預算而言，管理層可要求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更新報價。管理層亦須就確認變動及申索作出估計及判斷。

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估計毛利率，惟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將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構成影響。

#####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具體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受損，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 5.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工程—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消防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為客戶的消防系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損益之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損益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損益之計算方式一致，惟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並未列入有關計量。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的披露並非必要。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概無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被視為非必要。

###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5,466	53,132	2,863	111,461
分部溢利	8,751	10,293	82	19,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277)
融資成本				(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41
所得稅				(1,107)
除稅後溢利				5,434

## 5. 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9,374	50,783	3,308	183,465
<b>分部溢利</b>	19,200	10,864	352	30,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76)
融資成本				(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13
所得稅				(3,470)
除稅後溢利				14,843

## 6.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內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安裝工程的收益	26,041	70,699	55,466	129,374
來自改動及加建服務的收益	26,689	18,893	53,132	50,783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1,430	1,110	2,863	3,308
	54,160	90,702	111,461	183,465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三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概無按地區呈列分部資料。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	19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3	—	3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387	—	711	—
其他	—	70	—	219
	<b>396</b>	<b>103</b>	<b>730</b>	<b>255</b>

##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39	3,226	7,015	6,233
差旅費	282	329	571	823
折舊及攤銷	311	358	656	5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3	1,619	1,240	2,050
招待開支	445	506	665	88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04	386	804	757
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35	—	73	—
維修及保養	32	58	57	84
保險	4	1	150	121
其他	1,144	—	2,046	791
	<b>6,989</b>	<b>6,483</b>	<b>13,277</b>	<b>12,276</b>

## 9.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3	6	5	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	42	33	76
	<b>18</b>	<b>48</b>	<b>38</b>	<b>82</b>



## 10. 所得稅開支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稅務條例附表8所訂明稅率的一半)。公司於本期間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2018年：16.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97	1,020	1,107	3,470
所得稅開支	597	1,020	1,107	3,470

##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港元)	2,274	4,358	5,434	14,84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19仙	0.36仙	0.45仙	1.24仙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9月30日：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未經審核</b>						
<b>成本</b>						
於2019年4月1日	—	915	2,732	2,845	266	6,758
添置	—	87	75	—	407	569
於2019年9月30日	—	1,002	2,807	2,845	673	7,327
<b>累計折舊</b>						
於2019年4月1日	—	295	1,945	1,311	155	3,706
期內扣除	—	158	124	277	52	611
於2019年9月30日	—	453	2,069	1,588	207	4,317
<b>賬面淨值</b>						
於2019年9月30日	—	549	738	1,257	466	3,010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	620	787	1,534	111	3,052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一輛賬面值為206,5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45,000港元)的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總成本為約569,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669,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為約611,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864,000港元)，並記錄為行政開支。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483	25,7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8	2,940
	<b>30,701</b>	<b>28,726</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固金按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3,590	10,204
31至60日	3,987	3,111
61至90日	4,778	9,631
91至180日	5,534	2,201
181至365日	1,594	550
超過365日	—	89
	<b>29,483</b>	<b>25,786</b>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獲撇銷為無法收回。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值2,567,000港元及2,247,000港元。

##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來自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	81,296	70,400
應收保固金(附註(i))	24,224	23,712
	<b>105,520</b>	<b>94,112</b>
減：減值撥備	(5,259)	(5,650)
	<b>100,261</b>	<b>88,462</b>

附註：

- (i)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倘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工程實際竣工證書發出時發放50%的應收保固金，並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其餘50%餘款。

於2019年9月30日，除金額為5,032,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賬齡為一年以上外，應收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

### (b)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b>合約負債</b>		
於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前開出票據	1,257	1,529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3,666	62,224
應付保固金(附註(b))	8,832	10,2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027	5,643
	<b>68,525</b>	<b>78,085</b>

附註：

-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5,823	37,150
31至60日	46	10,817
61至90日	10,758	2,189
超過90日	17,039	12,068
	<b>53,666</b>	<b>62,224</b>

- (b) 本集團於相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應付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惟於2019年9月30日的4,284,000港元及惟於2019年3月31日的5,779,000港元之應付保固金賬齡則為超過一年。

## 17.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附註(a))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020	1,004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347	861
	1,367	1,865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按3.125%(2019年3月31日：3.1%)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該等並無計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由於有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為貸款人提供隨時酌情要求償還的無條件權利，故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在該等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c) 於報告期末，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20	1,004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347	861
	1,367	1,865

附註：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之預定償還日期，且概無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 18. 股本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量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內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十年。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量釐定及確定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彼之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不時以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20. 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於兩個報告期間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且為不可撤銷。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日期到期：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38	9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5	1,623
	<b>3,173</b>	<b>2,583</b>

## 21.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2.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身份及關係	交易種類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Vistar Alliance Limited (「Vistar Alliance」) (為一間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	131	131	263	263

根據衛保消防與Vistar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買賣協議，衛保消防同意出售而Vistar Alliance同意購買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13.3百萬港元，而買賣已於2018年1月15日完成。Vistar Alliance由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擁有。

衛保消防亦與Vistar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租賃協議，據此，Vistar Alliance同意向衛保消防出租租賃土地及樓宇，年期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年，每月租金為43,800港元。

以上交易的條款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關連公司及董事所協定的條款為準。



## 22. 關連方交易(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員工。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70	90	152	180
薪酬、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5	1,215	2,279	2,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33	36
	<b>1,230</b>	<b>1,323</b>	<b>2,464</b>	<b>2,629</b>

## 23.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b>31,634</b>	<b>14,652</b>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
- (ii) 衛保消防及熒德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並合資格進行有關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保養、維修或檢驗工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專門從事消防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涵蓋就現有消防系統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涵蓋為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

相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84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5.4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前。再者，由於各種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現時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導致若干改動及加建項目以及少數新獲得之大型安裝項目的開始日期推遲至較後期間。

從樂觀的一面看，最近施政報告公眾諮詢顯示香港特區政府擬加快公共房屋的建造過程。除私人籌備中的項目外，本集團將積極參與該等項目的招標。此外，預製工場客製我們用於安裝項目的材料已於本報告期全面投入營運，以改善及管理材料供應的過程及品質並精簡營運。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將實現由節省材料成本及控制浪費所帶來的益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包括全面的消防系統有關服務的牌照及資格、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員工、與業內同儕、供應商及分判商牢固的網絡及業務關係以磋商更高的投標價格及降低材料及分判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的盈利能力表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同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約183.47百萬港元減少約72.01百萬港元或39.2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1.46百萬港元。

安裝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並於本報告期間前確認相關收益。再者，由於各種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現時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導致若干改建及加建項目以及少數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的開始日期推遲至較後期間。

#### 收益成本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3.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34百萬港元，減少約60.71百萬港元或39.67%。該減少與收益較去年同期為少一致。

由於在先前年度已完成大部分安裝項目，故我們就修補輕微瑕疵以供消防處檢查、將安裝交付予客戶以及獲取將近竣工項目的未來變動收益產生成本。另一方面，新獲取的項目僅處於其初始階段，故其於報告期並無產生極大的收益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42百萬港元減少約11.29百萬港元或37.1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1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8%上升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6%。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維持穩定。就安裝收益分部而言，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報告期的毛利率較高。此乃由於獲得的改工指令收益之毛利率通常高於一般安裝收益分部。另一方面，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的毛利率均維持穩定。此外，消防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之間的收益組合亦因彼等之間的個別毛利率差距而產生毛利率波動。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8.1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28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約38,000港元(2018年：82,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融資成本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結清其中一項銀行貸款。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7百萬港元減少約2.36百萬港元或68.0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5.43百萬港元(2018年：14.84百萬港元)，減幅為63.41%。

該等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並於本報告期間前確認相關收益。再者，由於各種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現時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導致若干改建及加建項目以及少數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的開始日期推遲至較後期間。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9.46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62.28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13.7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08.26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為約1.57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2.11百萬港元)。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形式於GEM上市，並按發售價每股0.17港元完成300,000,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2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憑藉公開發售所得的新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從而可擴充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3.04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4.52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2.67%(2019年3月31日：4.18%)。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4名(2018年：92名)僱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7.02百萬港元(2018年：6.16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為令其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因而聘用合資格而富經驗之人員以執行、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營運，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乃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及優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可能影響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於目前業務情況下屬不重大，惟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 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於項目投標階段面臨競爭，且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 由於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項目數量的大幅下降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在標書中估算我們的項目成本。倘未能準確估計執行任何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項目的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
- 我們依賴分判商以完成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其部分出現任何延遲或瑕疵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以進度款的方式向我們付款並持有保固金，惟概無保證我們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款，亦不保證於瑕疵責任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全額發還保固金；
- 我們需要各類註冊、牌照及資格以於香港經營業務。倘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到期、被撤銷、廢除、降級及/或未能重續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業務容易受生產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分判成本、原材料價格及公用設施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0.17港元的最終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2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按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中部分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有關用途。

有關於2019年9月30日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2019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用於擴展及提升我們就消防安全系統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之能力	8.88	8.82
用於增聘執行項目的人手	3.84	3.84
用於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之經銷商網絡(附註1)	1.30	0.40
用於透過建立中央預製工場以精簡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的過程	4.92	3.90
用於開發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以加強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附註2)	3.04	1.44
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14	2.00
總計	24.12	20.40

附註：

1. 我們仍在與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供應商就經銷安排的條款進行磋商。同時，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委派經甄選之技術人員出席由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培訓。
2. 本集團已成功轉移部分業務功能至新財務報告單元(其乃購置作為ERP系統基建的一部分)。3D設計系統的實行主要受我們客戶系統升級所推動。鑒於我們客戶系統升級有所延誤，故實現開發3D設計系統亦因而出現延誤。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至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中載列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之實際發展應用。

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考慮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 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附註3及6)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8%
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附註4及6)	酌情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	481,500,000	40.13%
吳國威先生(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19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有限公司(「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  
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6)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8%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8%
Noble Capital(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信聯信託(附註4及5)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乃由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如上所述「該計劃」)已於2018年1月24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及採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後，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宣佈，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前合規顧問)雙方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自2019年8月31日起生效，並進一步宣佈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合規顧問，並與本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合規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逾29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自王金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6日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之規定最低人數。本公司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列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根據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所佔大多數。

於2019年9月2日，本公司宣佈陳樹仁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日起生效。董事會最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同日起生效，以達致根據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所佔大多數。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宣佈潘正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事宜上，自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

同日，本公司亦宣佈李桃賢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31日生效。彼自2005年2月1日起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衛保消防之董事。彼擁有逾40年有關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而該等經驗來自彼過往於事業歷程中所擔任的職位。彼於1982年4月加入衛保消防，自此於公司內擔任不同職位，由監督整間公司的財務事宜以至負責一般行政管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樹仁先生、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